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專責單位：總經理室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專責單位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114 年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因此在誠信、廉潔、保密等義務及操守方面，要求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於簽署合約時將「誠信從事商業行為條款」納入合約中或另行簽署「誠信從事商業行為承諾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截至 114.12.31 日止與往來廠商共簽訂 440 件承諾書(全製成外包 4 件、外包協力商 35 件、供應商 421 件)
二、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檢舉管道之相關作業程序，明定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有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可向直屬主管報告，或經由「員工意見箱」或由公司網站建置之「受理申訴暨檢舉窗口」，進行申訴或檢舉之管道。董事會議案有涉及個人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	V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及 IFRS 等相關法規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內部各項管理辦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不得設立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會計師每年除了審計查核外，也針對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公司每年定期由各部門執行內控自評評估程序，以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單位依內控自評評估結果，及針對營業範圍內具

<p>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依風險等級彙整評估結果擬定次年度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且定期提董事會報告。</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本公司由專責單位總經理室安排每年第一季、第三季或第四季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會，並安排董事長或高階管理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佈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經安排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4 年 11 月 11 日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董事、高階經營層及內部人針對證管法令更新及公司永續發展最新動態做說明，以及防範內線交易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加以宣導。</p>
<p>五、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本公司網站 http://www.lhtech.com.tw 已建置「受理申訴暨檢舉窗口」之聯絡管道，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涵蓋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指定稽核室主管為受理案件之專責人員，114 年度無檢舉或申訴案件。</p>
<p>六、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五條已明訂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及被檢舉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若涉及重大財務、業務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交由司法單位裁決。</p>
<p>七、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及保護檢舉人避免遭人挾怨報復，檢舉辦法已明訂公司應予以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受理單位並應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態度調查。</p>
<p>八、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lhtech.com.tw)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 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